

深圳市安奈儿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股份减持计划

实施完毕的公告

股东龙燕女士、肖艳女士、王一朋先生及蒋春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安奈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5月14日披露了《关于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拟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19-029），公司董事龙燕女士、监事肖艳女士、副总经理王一朋先生、董事会秘书蒋春先生计划自预披露公告发布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其持有的部分公司股份，其中龙燕女士拟减持股份数量为不超过11,000股（占公司总股本0.0083%），肖艳女士拟减持股份数量为不超过9,100股（占公司总股本0.0069%），王一朋先生拟减持股份数量为不超过11,000股（占公司总股本0.0083%），蒋春先生拟减持股份数量为不超过12,600股（占公司总股本0.0096%），具体情况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近日公司收到龙燕女士、肖艳女士、王一朋先生及蒋春先生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毕的告知函》，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股份来源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均价 (元/股)	减持股数 (股)	占公司目前 总股本比例 (%)
龙燕	股权激励计划解除限售部分股份及参与公司利润分配送转的股份	集中竞价交易	2019.6.18	20.53	11,000	0.0083

肖艳	股权激励计划解除限售部分股份及参与公司利润分配送转的股份	集中竞价交易	2019.6.18	20.01	9,100	0.0069
王一朋	股权激励计划解除限售部分股份及参与公司利润分配送转的股份	集中竞价交易	2019.6.18	19.96	11,000	0.0083
蒋春	股权激励计划解除限售部分股份及参与公司利润分配送转的股份	集中竞价交易	2019.6.18	20.28	12,600	0.0096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龙燕	44,200	0.0335	33,200	0.0252
肖艳	36,400	0.0276	27,300	0.0207
王一朋	44,200	0.0335	33,200	0.0252
蒋春	50,700	0.0384	38,100	0.0289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计划及实施进展符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龙燕女士、肖艳女士、王一朋先生及蒋春先生本次减持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不存在违反已披露减持计划的情形。

3、本次减持不涉及最低减持价格承诺，本次股份减持符合“董监高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的规定。

4、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

三、备查文件

《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毕的告知函》。

深圳市安奈儿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6月20日